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门市财政局 文件

江发改价格〔2023〕96号

关于废止教育部门教育考试行政 事业性收费管理文件的通知

市教育局，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部门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2〕442号）文件精神，我们按要求对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清理并予以公布，请严格执行。

一、经对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清理，江门市废止的教育考试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详见附件 1;同时,我市依据粤发改价格〔2022〕442 号附件 2 废止的文件转发或出台的其他收费政策文件一并废止。

二、请各县(市、区)认真组织清理,及时废止本地区已不符合有关规定和管理需要的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

附件:江门市废止的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科

2023 年 4 月 19 日印发

附件

江门市废止的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文件

序号	文件标题	文号
1	转发省物价局关于技工学校招生收费问题复函的通知	江价〔2002〕150号
2	转发关于调整我省成人高考和自学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	江价〔2008〕189号
3	转发关于降低我省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费标准的通知	江价〔2009〕96号
4	转发关于调整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外语统考收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	江价〔2009〕64号
5	转发关于调整我省普通高考术科等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	江价〔2010〕34号
6	转发关于调整普通话水平测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	江价〔2010〕139号
7	转发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调整我省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	江价〔2013〕10号
8	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普通高考文化科考试收费问题的复函	江价函〔2014〕8号
9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增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收费科目的复函	江发改费管〔2016〕267号